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進救護義消須知

- 一、節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內部及勤務管理實施要點及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鳳凰志工人員內部服勤管理規定。
- 二、**新進救護義消應具下列資格：**
 - (一)具有國中以上或同等學歷，身心健康，助人熱忱與服務興趣之社會大眾。
(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 (二)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 (三)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年齡不可超過規定(分隊幹部或隊員 60 歲以下)
- 三、**新進救護義消應具備下列文件報消防局核聘：**
 - (五)志工人事服勤紀錄卡，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資料填寫齊全。
 - (六)福利互助卡。
 - (七)**志願切結書**。
 - (八)素行資料(應於新進訓練前一個月報請查核，由本局函查)。
前項核聘之新進救護義消應接受下列教育訓練：
 1. 基本訓練：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應接受十二小時之志願服務倫理課程。
 2. 專業訓練：應具備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下簡稱 EMT1)資格，課程安排等規定，依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辦理。
- 四、**新進救護義消義務規定如下**
 - (一)每月最少須協勤時數 8 小時(依各分隊規定)。
 - (二)須參與每月分隊常年訓練及每年度聯合常訓。
 - (三)須參與消防署、消防局所舉辦的救護評比。
 - (四)須參與消防局所舉辦的各項消防救護宣導、演習等業務。
 - (五)須協助分隊各級幹部，處理分隊的隊務。
 - (六)須參與及協助分隊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 五、**各義消救護分隊定期召開會議及救護訓練(通稱常年訓練，簡稱常訓)等事項，其規定如下：**
 - (一)每隊每月應由所屬消防分隊負責召集人員召開會議及救護訓練乙次，實施日期統一為每月五日(依各分隊規定)。
 - (二)大隊常訓每年一次集中所有分隊救護義消實施。
 - (三)常年訓練及其他等活動時，應統一著季節性救護服制。
 - (四)常年訓練等事項如有變動，需於活動執行前十日報局核備。
 - (五)前項義消救護分隊常年訓練及宣導觀摩活動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準時出席者，需於五日前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事宜，並循編組系統報請核准後始得免除勤務，未填寫請假單一律視為無故未到勤。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進救護義消須知

六、 協勤管理規定如下：

- (一) 救護義消協勤應設專簿簽出與簽入，並依規定著季節性救護服制。
- (二) 排班協勤時間以每日八時至二十四時止，考量安全因素，零時至八時不得排班，亦不得夜宿分隊。
- (三) 每班協勤人數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每人每月應至少排班服勤八小時(依各分隊規定)。各分隊應於每月十日前將當月之勤務編排表及前月之出勤次數暨時數統計表彙整報局(隊)備查。
- (四) 服勤待命地點以各消防分隊備勤室為原則，如分隊無備勤室，則於值班台旁待命；惟待命時，不得干擾值班人員勤務，或無故接聽公務電話。
- (五) 救護義消於協勤期間需請假時，應填寫請假單(如附件)，循編組系統報准後始得免除協勤，未填寫請假單視為無故不參加服勤。
- (六) 救護義消不得駕駛救災救護車輛。

六、 解聘與退隊規定如下：

解聘：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服務證、制服及相關裝備器材。

- (一)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 (二) 訓練、演習、協勤、救護時不聽從指揮、畏難規避或推諉責任，情節重大者。
- (三) 服勤期間聚眾賭博、打架或滋事，情節重大者。
- (四) 違法犯紀，作奸犯科者或曾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 (五) 謾罵或羞辱上級長官有具體事證，情節重大者。
- (六) 造謠生非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七) 藉職務之便，非法索賄、牟利、推銷商品，影響團隊形象，情節重大者。
- (八) 每年未經請假無故不參加複訓、常年訓練累積三次未到，或每季協勤連續未達十六小時、半年協勤未達三十小時者。
- (九) 服勤時服裝不整、嚼食檳榔、抽香煙、喝酒、遲到、早退或精神萎靡，屢勸不聽，一年內達六次以上者。
- (十) 從事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消防公司(含販售器材、顧問或工程公司)、瓦斯業、爆竹煙火業、金紙業等性質相關之行業或其它本局指定行業，如違反消防相關法規，並經當地消防機關以嚴重違規裁處者。

新 北 市 義 勇 消 防 人 員 報 名 表

報名類別：義勇消防人員 婦女宣導隊 義消救護志工 顧問 (勾選，顧問請勾 2 格)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黏貼線----- -----黏貼線----- | 受 理 單 位 |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 | | |
| 1 吋相片 2 張浮貼 | 姓名 | | 性別 | | 血型 | |
| | | | 身高 | | 體重 | |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出生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戶籍電話 | | | 公司 電話 | | | |
| 現居地電話 | | | | | | |
| 手 機 | | | E-mail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同戶籍地 | | | | | | |
| 學歷 | | 專長 | | EMT 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職業 |
| 緊急 聯絡人 | | | 關係 | | 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 | | | |
| 欲加入之分隊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或由本局指派 | | | | | | |
| 備註：本表正本送至本局民力運用科彙整，各單位自存 影本 。 | | | | | | |
| 每欄皆需填列，有缺漏者將予以退件，不予受理。顧問免附聲明書 | | | | | | |

新 北 市 義 勇 消 防 人 員 入 隊 聲 明 書

本人願加入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成為新北市義消（婦宣/救護志工）人員，同意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接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過往素行；且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如有不實，願受退隊之處份及其他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立 聲 明 書 人：

（簽名並且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切結 本人_____參加本(107)年度招募新進救護義消說明會。
本人已詳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內部及勤務管理要點」，並了解救護義消相關規定，爾後加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義消分隊，若違反相關規定，將辦理強制轉隊或退隊處理，本人無異議。 以上本人所切結之內容屬實無誤，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